

第一章

愛情萌芽



家庭的陽光與陰影

林徽因，一九〇四年六月十日出生於浙江杭州陸官巷林宅。原名徽音，出自《詩經》的〈大雅·思齊〉篇：「思齊大任，父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後來，為了避免與當時的一位男性作家林徽音相混，自一九三四年起改為林徽因。祖籍福建閩侯。

林徽因出身書香門第、官宦之家。祖父林孝恂，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己丑科進士，曾留學日本，歷任浙江海寧、金華、孝豐、仁和、石門各州知縣。接受西方政治思想，曾參加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運動，在同輩中堪稱進步分子。林孝恂曾在杭州設立家塾，分國學、新學兩項，教育家裡的孩子。國學延請林紓主講，新學延請林白水主講，在當地頗有影響。祖母游氏，生有子女七人。

父親林長民，一八七六年生於杭州，字宗孟，小的時候在家塾中讀書，一九〇六年赴日本留學，不久又回到杭州，在杭州外語學堂學習英文和日文，畢業後再度赴日，專門攻讀政治和法律，三十二歲時畢業於早稻田大學。一九一〇年，林長民與留日同學劉崇佑創立福州私立政法學校，自任校長。辛亥革命那年，林長民赴上海、南京、北京等地宣傳革命。民國元年，代表福建省參加南京臨時參議院。不久，臨時參議院遷往北京，他被推為秘書長。民國六年，段祺瑞重新掌握政權後，林長民出任司法總長。此外，林長民擅詩文、工書法，在當時的文人圈子裡名氣很大。

林長民曾先後三次結婚。在杭州讀書時，曾娶葉氏為妻，但她無生育。接著，他又娶了第二個妻子何雪媛，也就是林徽因的母親。何雪媛是浙江嘉興人，是小作坊主的女兒，沒有文化，生有一子兩女，兒子和二女兒早夭，只有大女兒林徽因活了下來。一九一二年，林長民又從福建娶了第三個妻子程桂林，她接連生了四個兒子和一個女兒。

林徽因五歲那年，即一九〇九年，林家遷居杭州蔡官巷一座大宅院內。林徽因隨祖父母、姑母們居住在這裡。她聰明伶俐、活潑可愛，深受家裡人喜愛，尤其是祖父，常給她講故事，帶她玩遊戲。

到了讀書認字的年齡，林徽因跟表姐妹們一道由大姑母林澤民發蒙讀書。她年齡小，上課時似乎漫不經心，但叫她背書則脫口而出，無不成誦。如此可愛的女兒，自然也成了父親林長民的掌上明珠。

八歲那年，祖父把家由杭州遷到上海，住在虹口區金益裡。林徽因與表姐妹們到附近的愛國小學上二年級，平時則侍奉祖父。

一九一六年，林徽因十二歲，林長民在北洋政府任職，全家遂由上海遷到北京，住在後王公廠。林徽因和表姐妹們一起入英國教會辦的培華女子中學讀書，開始接觸西方文化，並學習英語。

年齡稍長，林徽因也越發清秀美麗，並且越來越懂事。她的聰明、有主見、頗能料理家務讓父親感到自豪而又欣慰，於是父親也特別地對這位乖女兒多加體貼，而且遇到一些事情時還會與她商量，因而父女關係非常密切，就連三娘也承認，林徽因是父親最喜歡、最疼愛的孩子。

然而，林徽因小小的心靈過早地烙下了生活的陰影，三娘接連生了四個兒子和一個女兒，自然獲得了有著重男輕女觀念父親的寵愛。

他們一家幾口被父親安排到寬敞明亮的前院，而林徽因和母親則被安排到相對窄小而又陰暗的後面小院子裡。而且，父親一直同三娘生活在一起，毫不掩飾自己的喜好，對林徽因的母親

不理不睬，使她過著孤苦的分居生活。而林徽因的母親對三娘滿懷嫉恨，時常明裡暗裡地爭吵。面對自己母親的尷尬地位和孤苦生活，敏感的林徽因深切地感受到生活的複雜和矛盾，以及由此而來的人生苦味。她理解、同情母親，敬佩自己的父親，喜歡同父異母的弟弟妹妹，但她同時也厭惡隨之而來的爭吵和苦惱。

少年時期的經歷往往會刻骨銘心，對人的一生產生深遠的影響。對林徽因來說，家庭的悲劇在她心靈造成的陰影深刻地影響了她對婚姻、人生的看法。多年以後她說：「年幼時的那些傷害，對我是永久性的，一旦勾起往事，就會讓我跌進過去的不幸之中。」

林徽因的兒子梁從誡對此有過描述：

我的外祖父林長民（宗孟）出身仕宦之家，幾個姊妹也都能詩文，善書法。外祖父曾留學日本，英文也很好，在當時也是一位新派人物。但是他同外祖母的婚姻卻是家庭包辦的一個不幸的結合。外祖母雖然容貌端正，卻是一位沒有受過教育的，不識字的舊式婦女，因為出自有錢的商人家庭，所以也不善女紅和持家，因而既得不到丈夫，也得不到婆婆的歡心。婚後八年，才生下第一個孩子——一個美麗、聰穎的女兒。這個女兒雖然立即受到全家的珍愛，但外祖母的處境卻並未因此改善。外祖父不久又娶了一房夫人，外祖母從此更受冷遇，實際上過著與丈夫分居的孤單的生活。母親從小生活在這樣的家庭矛盾之中，常常使她感到困惑和悲傷。

童年的境遇對母親後來的性格是有影響的。她愛父親，卻恨他對自己母親的無情；她愛自己的母親，卻又恨她不爭

氣；她以長姊真摯的感情，愛著幾個異母的弟妹，然而，那個半封建家庭中扭曲了的人際關係卻在精神上深深地傷害過她。可能是由於這一切，她後來的一生中很少表現出三從四德式的溫順，卻不斷地在追求人格上的獨立和自由。





初次相識

物換星移，沒過幾年，林徽因已長成一個亭亭玉立的少女。她留著一條黝黑的小辮子，常穿素樸、淡雅的衣裙，眼睛烏黑明亮，顧盼生輝。安靜的時候嫻雅沉穩，活潑的時候朝氣蓬勃，是一位誰見了都心生喜愛的美麗女孩。朝陽一般的年齡，生命在每一時刻都會煥發出迷人的光彩，世界每打開一扇窗子都會讓她怦然心跳、激動不已。

林長民看到女兒如春樹一般健康成長，自然滿心喜悅，對林徽因關心備至。一九一八年四月，林長民前往日本考察，很想帶林徽因一起東遊，但未能如願，這使他感到十分遺憾。到達日本後他在信中對林徽因說：「每到遊覽勝地，悔未攜汝來觀，每到宴會又幸汝未來同受困也。」由此可見林長民對女兒的深厚感情。

看著女兒一天天長大，林長民也開始盤算女兒的終身大事。對此，他心裡已經有了人選梁啟超的長子梁思成。林長民與梁啟超是多年的好友，兩人都曾在日本待過，都在北洋政府擔任高官，思想傾向也有許多共同之處，若是兩家結為親家，自然是門當戶對。正巧，梁啟超也有此意，因此，一九一八年林長民從日本回國後，他們便介紹兩位年輕人相識。


梁思成，一九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出生於東京，自幼受到父親的嚴格教導，在日本上過中文學校，回北京後又進入一所英國學校學習英語，一九一五年進清華學校讀書。他學習刻苦，成績優異，喜歡體育運動，比如跑步、跳遠、攀爬、體操等，因而身體健壯，同時又十分愛好音樂和美術。他的同學、好友陳植曾說：

在清華的八年中，思成兄顯示出多方面的才能，善於鋼筆畫，構思簡潔，用筆瀟灑。曾在《清華年報》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任美術編輯，酷愛音樂，與其弟思永及黃自等

四、五人向張蕙貞女士學鋼琴，他還向菲律賓人范魯索學小提琴。在課餘孜孜不倦地學奏兩種樂器是相當艱苦的，他則引以為樂。約在一九一八年，清華成立管樂隊，由荷蘭人海門斯指揮，一九一九年思成兄任隊長，他吹第一小號，亦擅長短笛……此外，思成還與同班的吳文藻、徐宗漱等四人，將威爾斯的《世界史綱》譯成中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這種種愛好使梁思成身心得到了健康發展，讓他終身受益。

一九一八年，林徽因與梁思成初次見面，兩人都給對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林徽因十四歲，玲瓏可愛、美麗清秀，明眸皓齒、神采飛揚；梁思成十七歲，戴著眼鏡，溫文儒雅，略顯穩重但又不失幽默，是個很好的開始。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雙方家長有意成全這對「金童玉女」，但他們並沒有自作主張地「包辦」，只是希望這對小兒女的感情能夠自然發展，水到渠成。因而，此時兩人並沒有建立一種明確的戀愛關係。

再見康橋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聯盟成立，各國紛紛響應，中國也成立了國際聯合協會中國分會。林長民是發起人之一，任協會總幹事。一九二〇年春天，辭去司法總長職務的林長民為了國聯的事務，被派去常駐倫敦，這次他決定帶女兒林徽因回去。

臨行前在給林徽因的信中說：「我此次遠遊攜汝同行。第一要汝多觀覽諸國事物增長見識。第二要汝近我身邊能領悟我的胸次懷抱。……第三要汝暫時離去家庭繁瑣生活，俾得擴大眼光養成將來改良社會見解與能力。」林長民對女兒可謂體貼入微，滿懷期望。事實證明，他開明的態度和在當時頗為前衛的教育方法，使女兒終身受益，並且林徽因也沒有辜負父親的苦心和厚望。

四月，林徽因到達倫敦。在家裡，她扮演了女主人的角色，每天接待很多來拜會父親的客人，陪同父親參加各種社交活動。在父親的攜帶下，她加入了一個包括H.G. 威爾斯、E.M. 福斯特、A. 韋利、T. 哈代、B. 羅西爾、K. 曼斯菲爾德的社交圈子，眼界大為開闊。

在這兒，林徽因還遇到了對她今後的事業影響重大的一個人，這就是她的房東，一位女建築師。通過與女建築師的接觸，林徽因知道了建築原來還有如此複雜巧妙的結構和難以言傳的美。她為這個新發現的美妙世界而深深著迷，並立志將來學建築，做一名優秀的建築師。

八月，林徽因隨父親前往歐洲大陸旅行，先後遊歷巴黎、日內瓦、羅馬、法蘭克福、柏林、布魯塞爾等城市。從前只在書本上讀到的事物一一展現在眼前，正處於求知慾旺盛時期的林徽因貪婪地觀賞著各地的自然風物、民族風情，不知不覺中極大地擴大了自己的視野。

九月，林徽因回到倫敦，不久便以優異的成績考入聖瑪麗女子學院學習。讀書之外參加各種社交活動。也就是在這個時期，她認識了徐志摩。

徐志摩，一八九七年生於浙江硤石，父親為浙江著名實業家徐申如。一九一五年徐志摩中學畢業後考入北京大學預科，同年十月，與張幼儀結婚。一九一七年徐志摩成為北京大學法科學生。一九一八年經張幼儀的哥哥張君勳介紹，拜梁啟超為師，同年九月，赴美國留學，學歷史、經濟等專業。一九二〇年，徐志摩獲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碩士。因為仰慕羅素的大名，徐志摩離美赴英求學劍橋，但到達英國後卻得知羅素被劍橋大學辭退，已經遠赴中國講學。深感失望之餘，徐志摩入倫敦大學政治學院攻讀博士學位。

由於對自己所學專業興趣不大，加上離家已久，徐志摩「正感著苦悶想換路走」，十分思念妻兒，因而盼望張幼儀能早日來到自己身邊。此時，一個偶然的機會，他與林徽因相識。

關於他們的第一次見面，林徽因在〈悼志摩〉中說，「我初次遇到他，也就是他初次認識影響他遷學的狄更生先生。」一九二〇年秋天，徐志摩為了與英國文學家「中國迷」狄更生認識，想請林長民作介紹，因而到林家去拜見林長民。在那裡，他不但結識了狄更生，而且與林長民相談甚歡，彼此都有相見恨晚之感，更為重要的是，他見到了讓他傾慕一生的人——林徽因。正是這次見面，改變了徐志摩往後的人生，兩人特殊的情誼就此展開。

很快，徐志摩與狄更生成為好友，並在他的推薦下，在第二年春天到劍橋大學皇家學院當了一名特別生，隨意選課聽講。在這裡，徐志摩開始比較廣泛地接觸英國文學，並為此深深著

迷。可以說，狄更生帶領徐志摩進入了一個新的領域，一個可以讓徐志摩找到回家的感覺的文學世界。

由於性情相近，都十分浪漫瀟灑、率真幽默，從第一次見面起，徐志摩與林長民就一見如故，很快成為無話不談的忘年之父。從此，徐志摩成為林家的常客，一有空就跑去找他的老朋友聊天。林長民告訴徐志摩，他在留日期間曾經愛上一個日本女孩，並向他傾訴自己對婚姻的感受。徐志摩則向他講述留美的經歷、對學業的厭倦等等。

這種忘年的友誼在短時間內突飛猛進，甚至發展到二人互通「情書」的地步。徐志摩扮一個有夫之婦，林長民則扮一個有婦之夫，假設兩人在不自由的情況下相愛，只能互通書信傾訴綿綿情意。更有意思的是，徐志摩在回國之後還將一封林長民給他的「情書」公開發表。可以說，林長民的浪漫才情進一步激發了徐志摩內心的激情，使他更加開放、活躍。他說，當時他們兩人「彼此同感『萬種風情無地著』的情調，這假惺惺未始不是一種心理學叫做『昇華』的」。

在林長民死後，徐志摩曾做一篇感情沉痛的悼文：

早年在國外初識面時，你每每自負你政治的異稟，記得年前避居津地時你還以為前途不少有為的希望，直至最近政態詭變，你才內省厭倦，認真想回復你書生逸士的生涯。我從最初驚訝你清奇的相貌，驚訝你更清奇的談吐，我便不阿服你從政的熱心，曾經多少次我諷勸你趁早回航，領導這新時期的精神，共同發現文藝的新土。可惜當時不曾記下你搖曳多姿的吐屬，蓓蕾似的滿綴著警句與諧趣，在此時回憶，只如天涯遠處的點點航影，再也認不分明。你常常自稱厭世人。果然，這世界，這人情，哪禁得起你銳利的理智的剖析與抉剔？你的鋒芒，有人說，是你一生

最吃虧的所在。但你厭惡的是虛偽，是矯情，是頑老，是鄉怨的面目，那還不是該的？誰有你的豪爽，誰有你的個懂，誰有你的幽默？你的鋒芒，即使露，也決不是完全在他人身上應用，你何嘗放過你自己來？對己一如對人，你絲毫不存姑息，不存隱諱。這就夠難能，在這無往不是矯揉的日子，再沒有第二人，除了你，能給我這樣脆爽的清談的愉快。再沒有第二人在我的前輩中，除了你，能使我感受到這樣的無『執』無『我』精神。

文中詳細地談到了對林長民的認識、敬佩，以及兩人真摯深厚的友誼，也許只有他們這種具有真性情的人才能有這麼獨特的友情。

這年冬天，張幼儀來到英國，與徐志摩居住在離劍橋不遠的鄉下沙士頓。對於這段生活，張幼儀說：「我來英國的目的本來是要夫唱婦隨，學些西方學問的，沒想到做的儘是清房子、洗衣服、買吃的和煮東西這些事。」「他的心思飛到別處去了，放在書本文學、東西文化上面。」「我沒法子讓徐志摩瞭解我是誰，他根本不和我說話……我和我的丈夫在一起的時候，情況總是：『你懂什麼？』『你能說什麼？』」

張幼儀說，他們結婚以來夫妻之間很少說話，關係冷漠。徐志摩說她是「鄉下土包子」，「觀念守舊，沒受教育」，甚至曾對她說過要成為「中國第一個離婚的男人」。沉穩柔婉、性格內斂，主要接受傳統教育的張幼儀，難以吸引天性浪漫天真、自由開放，受中西兩種文化薰陶的徐志摩。徐志摩對張幼儀從一開始便有成見，這種成見讓他不願對張幼儀作進一步的瞭解，所以儘管張幼儀試著做種種努力，精心料理好家庭生活，卻始終得不到徐志摩的認可。到了一九二一年的春天，他們這種本來就冷漠的關係更是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機。

林徽因第一次與徐志摩見面，就讓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大家閨秀的氣質和外表的美麗都讓徐志摩讚歎不已。隨著交往的增多，林徽因的聰慧、幽默、追求獨立、堅持己見等等內在的品質，越來越散發出迷人的光輝，讓徐志摩深深折服。在許多的閒暇時間，他們一起談論各地見聞、風土人情、文學藝術、故家舊事等等，而其中最令兩人著迷，應該是文學的迷人殿堂。

徐志摩本來就具有愛美、愛自由、浪漫不羈的詩人氣質，進入劍橋大學學習之後，他大量閱讀喬叟、華茲華斯、拜倫、雪萊、哈代、艾略特等著名詩人、作家的作品，沉浸於文學的世界盡情遨遊，心中充滿浪漫主義激情的他，終於找到了在文學上的知己。林徽因對文學藝術也是充滿熱愛，且正以一顆敏感的少女的心感受、想像著這個世界。她後來寫道：「差不多二十多年前，我爸爸到瑞士國聯開會去，我能在樓上嗅到頂下層樓下廚房裡炸牛腰子同洋鹹肉，到晚上又是在頂大的飯廳裡（點著一盞頂暗的燈）獨自坐著，垂著兩條不著地的腿同剛剛垂肩的髮辮。一個人吃飯一面咬著手指頭哭——悶到實在不能不哭！理想的我老希望著生活有點浪漫的發生，或是有個人叩下門走進來坐在我對面同我談話，或是同我同坐在樓上爐邊給我講故事，最要緊的還是有個人要來愛我。我做著所有女孩做的夢。」

他們一起討論某個作家的風格、某首詩歌的韻味，有時為有共同的見解而激動不已，有時也會互相爭論。與林徽因相知甚深的美國學者費慰梅說：「多年後聽徽因提起徐志摩，我注意到她對徐的回憶，總是離不開那些文學大家的名字，如雪萊、濟慈、拜倫、曼殊斐兒、吳爾芙。我猜想，徐在對她的一片深情中，可能已不自覺地扮演了一個導師的角色，領她進入英國詩歌和英國戲劇的世界，新美感、新觀念、新感覺，同時也迷惑了他自己。我覺得徽因與志摩的關係，非情愛而是浪漫，更多的還是文學關係。」

在這種頻繁而又讓人著迷的交往中，徐志摩對林徽因「傾倒之極」，覺得自己終於找到了夢想中的伴侶，因而陷入狂戀之中。也許可以這麼說，文學藝術和林徽因真正地打開了徐志摩內心潛伏已久的狂熱激情，激活了他讓人回味不盡的詩歌情思。他在日記中宣洩自己的感情，靈感閃現便給林徽因寫信傾訴。用他自己的話說：「正當我生平最重大一個關節，也是我在機械教育的桎梏下自求解脫的時期，所以我那時的日記上只是氾濫著洪水，狂竄著烈焰，苦痛的呼聲參合著狂歡的叫響，幻想的希望屋樓似的隱現著，自艾的煩懣連鎖著自傲的猖狂……」

張幼儀則說：「幾年以後，我才從郭君那兒得知徐志摩之所以每天早上趕忙出去，的確是因為要和住在倫敦的女朋友聯絡。他們用理髮店對街的雜貨鋪當他的地址，那時倫敦和沙士頓之間的郵件送得很快。所以徐志摩和他女朋友至少每天都可以魚雁往返。」

林徽因也在給胡適的信中說，徐志摩的確愛過自己，給她寫過好些書信。對於林徽因來說，這種火一般的愛戀讓她感到激動、幸福卻又困惑。她因為有了這麼一位才華橫溢、寬容、善良、體貼的「大朋友」而慶幸，父親不在身邊時候也有人做伴了，滿腹的對於這個世界的看法也有人傾訴了。世界好像不再那麼空虛，一個熱情的身影填補了無聊的空間時間，一切變得似乎更有活力，更有激情。但是，她只能把他當做一位「大朋友」。

其實，一開始相識的時候，比她大近十歲的徐志摩更傾心的是與她的父親的友誼。一開始，徐志摩是作為林徽因的「徐叔叔」而出現的，而當這位比自己年長而且已婚的男子向自己坦白如此熱烈的愛慕之情時，林徽因感到有些無所適從，不自主地往後退縮，像是怕被這熱情所灼傷。

到了一九二一年夏天，被愛情所鼓動的徐志摩不但沒有退縮，而且更加勇敢地追求林徽因。他已經下定決心，要與張幼儀離婚，以便能夠贏得林徽因的愛情。八月初，當張幼儀將自己又懷孕的事情告訴他時，他要求立即把孩子拿掉，對張幼儀已經沒有了耐心。兩人在因瑣事而爭吵時，徐志摩怒氣沖沖地提出要離婚，並且在未對張幼儀的生活做任何安排的情況下離家出走，把她一個人丟在沙士頓。

被遺棄的張幼儀想以死了結，經過反覆考慮，還是堅強地活了下來。不久，她離開沙士頓，去了巴黎她二哥那裡。

徐志摩的滿腔熱情都只是一廂情願，他離婚的想法反而可能更加堅定了林徽因拒絕他的決心。少年時代的家庭陰影夢魘一直壓在她的心頭，她深知母親被冷淡的痛苦和「家庭戰爭」的可怕，她知道如果自己接受徐志摩的愛情，離婚會讓張幼儀陷入痛苦的深淵，這是她不願意看到的。而且，自己雖然沒有正式訂婚約，但當年父親安排與梁思成認識，也有口頭約定的意思。也許更為重要的是，她自己並不是特別瞭解徐志摩，他浪漫不羈的天性，他的空靈瀟灑是她所欣賞的，但有可能也是她無法把握的。

在她的心目中，自己只是徐志摩的一個「小朋友」，徐志摩的熱情讓她心醉，但自己卻無法煥發同樣的激情去應和。選擇一個一生的愛人、伴侶，要考慮的因素很多，徐志摩詩人的熱情會不會只在某個時期短暫燃燒，這熱情能持續多久？林徽因有父親的浪漫瀟灑，但骨子裡卻又十分理性。她後來說，如果徐志摩活著，「恐怕我待他仍不能改的。事實上太不可能。也許那就是我不夠愛他的緣故」。

在給胡適的信中，她說：「我昨天把他的舊信——翻閱了。舊的志摩我現在真真透徹的明白了，但是過去，現在不必重提了，

我只求永遠紀念著。」「實說，我不會以詩人的美談為榮，也不會以被人戀愛為辱。……有過一段不幸的曲折的舊歷史也沒有什麼可慚。」從這裡可以看出林徽因對徐志摩的確心存情意，但這並不足以讓她拋棄一切顧慮，不顧一切地在愛情裡燃燒。林徽因對徐志摩的感情只存在於一定的限度之內。

而對兩人的性格、感情、現實狀況，甚至今後的人生道路，看得更為清楚的，是徐志摩的摯友、林徽因的父親林長民。徐志摩是個有婦之夫，他的浪漫天性難以拘束，自己已經與梁啟超有口頭之約等等因素他都會考慮。自己與這位忘年交玩「愛情遊戲」可以，但女兒的終身大事還是要慎重考慮。他對自己的朋友瞭解甚深，判定他只是一個好的朋友，而不能是一個好的女婿。因而，知道徐志摩的愛情之火已經愈燒愈烈，快到了無法收拾的地步的時候，他立即決定讓林徽因跟隨柏烈特醫生一家前往英國南部的海濱小城布萊頓度暑假，以防止意外發生。

在布萊頓海濱，林徽因與柏烈特的五個女兒吉蒂、黛絲、蘇珊、蘇娜、史黛西盡情嬉戲，非常快樂。一次在沙灘上玩的時候，史黛西用沙子堆了一個城堡，但是反覆幾次都不是很成功，於是，她便喊黛絲：「來，工程師，來幫幫忙。」果然，黛絲很快就用沙子堆成了一座漂亮的城堡。林徽因好奇地問：「為什麼大家叫你工程師？」黛絲說：「我對建築感興趣。將來我想做工程師。」林徽因又問：「你說的是蓋房子嗎？」黛絲告訴她：「不。建築和蓋房子不是一回事。建築是一門藝術！」林徽因的心動了一下，對建築這一藝術世界更加嚮往。閒暇時候，林徽因則更加冷靜地思考她與徐志摩的感情糾紛。

不久，林徽因收到父親的來信，信中寫道：

得汝來信，未即復。汝行後，我無甚事，亦不甚閒。匆匆過了一個星期，今日起實行整理歸裝。「波羅加」船展期至

十月十四日始行。如是則發行李亦可稍緩。汝如覺得海濱快意，可待至九月七八日，與柏烈特家人同歸。此間租屋，十四日滿期，行李能於十二三日發出為便，想汝歸來後結束余件當無及也。九月十四日以後，汝可住柏烈特家，此意先與說及，我何適，尚未定，但欲一身輕快隨便遊行了，用費亦可較省。老斐理璞尚未來，我意不欲多勞動他。此間余務有其女幫助足矣。但為遠歸留別，姑俟臨去時，圖一晤，已囑他不必急來，其女九月稍入越劇訓練處，汝更少伴，故尤以住柏家為宜，我即他住。將屆開船時，還是到倫敦與汝一路赴法，一切較便。但手邊行李較之尋常旅行不免稍多，姑到臨時再圖部署。盼汝涉泳日諳，心身俱適。八月二十四日父手書。

度假快結束時林徽因又收到了父親的信：

讀汝至壁環函，我意正盼汝早歸。前書所云與柏烈特家同回者，如汝多盡數日遊興了。今我已約泰晤士報館暨六號來午飯，汝五號能歸為妙，報館組織不可不觀，午飯時可與商定參觀時日。柏烈特處，吾懶致信，汝可先傳吾意，並雲九月十四日以後我如他適，或暫置汝其家，一切俟我與之面晤時，決定先謝其待汝慇懃之誼。八月三十一日父手。

顯然，林長民為林徽因作了精心的安排。由於這種緣故，徐志摩一直很難見到林徽因。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林徽因跟隨父親乘「波羅加」號輪船回國。此時林徽因的心情可以用她後來寫的〈情願〉一詩做註解：

我情願化成一片落葉，讓風吹雨打到處飄零；
或流雲一朵，在澄藍天，和大地再沒有些牽連。
但抱緊那傷心的標誌，去觸遇沒著落的悵惘；
在黃昏，夜半，躡著腳走，全是空虛，再莫有溫柔；
忘掉曾有這世界；有你；哀悼誰又曾有過愛戀；
落花似的落盡，忘了去，這些個淚點裡的情緒。
到那天一切都不存留，比一閃光，一息風更少
痕跡，你也要忘掉了我，曾經在這世界裡活過。

據說，臨行前，他們並沒有告知徐志摩要離開。徐志摩得知後自然異常苦惱，但他並沒有追隨而去，而是留在劍橋等待著與張幼儀離婚，進而再作打算。從一九二一年秋開始，徐志摩獨自在劍橋待了約一年的時間，正是有了這種相對安靜的獨處，徐志摩的詩情在醞釀中開始爆發。

徐志摩後來回憶說：「那年的秋季我一個人回到康橋，整整有一個學年，那時我才有機會接近真正的康橋生活，同時我也慢慢的『發現』了康橋。我不曾知道過更大的愉快。」「我一輩子就只那一春，說也可憐，算是不曾虛度。就只那一春，我的生活是自然的，是真愉快的！（雖則碰巧那也是我最感受人生痛苦的時期。）我那時有的是閒暇，有的是絕對單獨的機會。說也奇怪，竟像是第一次，我辨認了星月的光明，草的青，花的香，流水的澌動。我能忘記那初春的睨嗎？曾經有多少個清晨我獨自冒著冷去薄霜鋪地的林子裡閒步——為聽鳥語，為盼朝陽，為尋泥土漸次甦醒的花草，為體會最細微最神妙的春信。」

這種與大自然的親密接觸，使徐志摩的性靈得到了很好的涵養，也使他詩情澎湃，促成了他的散文名篇〈我所知道的康橋〉以及許多美麗的詩篇。

一九二二年二月，張幼儀在德國生下了第二個兒子彼得。徐志摩知道後於三月趕到柏林，決定與張幼儀離婚。他在給張幼儀的信中寫道：

無愛之婚姻無可忍，自由之償還自由，真生命必自奮鬥自求得來，真幸福亦必自奮鬥自求得來！彼此前途無限……彼此有改良社會之心，彼此有造福人類之心，其先自作榜樣，勇決智斷，彼此尊重人格，自有離婚，止決痛苦，始兆幸福。

張幼儀看到此信後的第二天便趕到徐志摩借住的吳經熊家裡，忍痛與徐志摩離婚，並由吳經熊、金岳霖作證。不久，徐志摩將〈徐志摩、張幼儀離婚通告〉刊登在《新浙江》副刊《新朋友》上。

徐志摩離婚的行為遭到了父母的激烈批評，徐父徐申如一直非常疼愛張幼儀，得到離婚的消息後，把張幼儀認作乾女兒，支持她在德國求學。而徐志摩為了繼續追求林徽因，則在一九二二年九月回國。



愛的抉擇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間，林徽因與父親一起抵達上海，梁啟超派人接林徽因到北京，仍然回到培華女子中學讀書，林長民暫時留在上海。

林徽因回國不久，梁思成便到林宅登門拜訪。這次拜訪，用梁思成的續絃夫人林洙的話說，「這不是一般的訪問，而是以一個求婚者的身分去的」。幾年不見，兩人都有了些新的變化，個子高了，見識廣了，身心也成熟許多。二人開始自在而又真誠地談論各種話題，異地見聞、興趣愛好、未來志向等等。梁思成後來回憶說：「我第一次去拜訪林徽因時，她剛從英國回來，在交談中，她談到以後要學建築。我當時連建築是什麼還不知道，林徽因告訴我，那是藝術和工程技術為一體的一門學科。因為我喜愛繪畫，所以我也選擇了建築這個專業。」

從一開始，他們就是志同道合者，共同的愛好（繪畫、文學等），相似的家庭（書香門第、官宦之家）、教育（中西文化的薰陶）背景，加上彼此的真誠，都使幾年前就開始的友誼有了迅速的發展。

自此以後，林徽因與梁思成時常往來，關係日益親密。多年以後，愛情的朵朵小小浪花還在林徽因的腦海裡時時泛起美麗的波紋。新中國成立後，林徽因曾很有興致地，對當時還是個學生的林洙談起他們的美好往事。「那時我才十七八歲，第一次和思成出去玩，我擺出一副少女的矜持。想不到剛進太廟一會兒，他就不見了。忽然聽到有人叫我，抬頭一看原來他爬到樹上去了，把我一個人丟在下面，真把我氣壞了。」那是每個人都會珍愛一生的美好回憶。

一九二二年十月，徐志摩回到上海。聚會、遊覽、講學等等事項將他的日程填滿，然而繁忙的日常生活並不能減輕他對林徽

因的思念之苦，他一直在盤算怎麼才能盡快見到她，去向她傾訴一年來的想念之苦。正巧，這時徐志摩收到梁思成代梁實秋邀請他赴清華文學社講演的信，於是他立刻趕往北京。

徐志摩題為〈藝術與人生〉的演講並不是很成功，他的英文流暢華麗，但台下的學生聽得糊里糊塗。不過，演講的內容現在看來還是有許多可取之處，比如對當時社會現實的抨擊、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批評，強調藝術對人生的重要性，肯定個性主義有利於中國新文學的發展等。

徐志摩一生愛交朋友，在北京與友人（包括梁思成和林徽因）接觸後，他瞭解到梁思成和林徽因還沒有正式訂婚約，因而對追求林徽因抱有了更多的信心，但這只能是他的一廂情願。

對於這些兒女情長，除了林長民，還有一個人也看得很清楚。他就是梁思成的父親梁啟超。梁啟超對兒女一直嚴加教管但又關心備至。作為長子的梁思成的婚姻自然是他考慮的一件大事，早幾年他已經看好林徽因，並有意促成兒子與之交往，但他並不想替兒子包辦了這樁婚事，而是想讓兩個小兒女的感情自然發展，可是這並不意味著他對他們的感情不關注，聽之任之。對於徐志摩在英國狂熱地追求林徽因，並到了與妻子離婚的地步，他十分清楚，也非常瞭解這位率性、浪漫的學生。他認為，不論是從老師還是父親的角度，都應該給徐志摩敲敲警鐘。因而，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他給徐志摩寫了一封信，批評、規勸徐志摩，趕緊懸崖勒馬。

梁啟超的信中寫道：

其一，萬不容以他人之痛苦，易自己之快樂。弟之此舉其於弟將來之快樂能得與否，殆茫如捕風，然先已予多數人

以無量之痛苦。其二，戀愛神聖為今之少年所樂道。茲事蓋可遇而不可求。……所夢想之神聖境界恐終不可得，徒以煩惱終其身已耳。嗚呼，志摩，天下豈有圓滿之宇宙？當知吾儕以不求圓滿為生活態度，斯可以領略生活之妙味矣。若沉迷於不可求得之夢境，挫折數次，生意盡矣。鬱悵佹僚以死，死為無名。死猶可也，最可畏者，不死不生而墮落至不復能自拔。嗚呼，志摩，可無懼耶？可無懼耶？

梁啟超可謂曉之以理，動之以情。但徐志摩也有自己的道理，他反駁道：

我之甘冒世之不韙，竭全力以斗者，非特求免凶慘之苦痛，實求良心之安頓，求人格之確立，求靈魂之救度耳。人誰不求庸德？人誰不安現成？人誰不畏艱險？然且有突圍而出者，夫豈得以而然哉？嗟夫吾師！我嘗蓄我靈魂之精髓，以凝成一理想之明珠，涵之以熱滿之心血，明照我深奧之靈府。而庸俗忌之嫉之，輒欲麻木其靈魂，搗碎其理想，殺滅其希望，污毀其純潔！我之不流入墮落，流入庸懦，流入卑污，其幾亦微矣！

一月七日，梁啟超在給大女兒梁思順的信中寫道：「思成和徽因已互訂終身。」他還說：「我告訴他們，訂了婚就要趕快結婚，不過，我希望他們在訂婚之前一定要先完成學業。可是林家主張他們馬上訂婚，他們的朋友也多半這麼想。你認為呢？」

可見此時林徽因與梁思成已經訂婚，但出於種種考慮，林徽因和梁思成到一九二七年才正式宣佈訂婚。這讓徐志摩苦惱不已。他充滿深情地呼喚：

請聽我卑哽的聲音，祈求於我愛的神：
人間哪一個的身上，不帶些兒創與傷！
哪有高潔的靈魂，不經地獄，便登天堂：
我是肉搏過刀山，炮烙，闖度了奈何橋，
方有今日這顆赤裸裸的心，自由高傲！
這顆赤裸裸的心，請收了吧，我的愛神！
因為除了你更無人，給他溫慰與生命，
否則，你就將他磨成齏粉，撒入西天雲，
但他精誠的顏色，卻永遠點染你春朝的
新思，秋葉的夜晚；憐憫吧，我的愛神！

憑著這無法抑制的癡情，徐志摩還在繼續努力。據說，當時林徽因和梁思成喜歡在北海快雪堂松坡圖書館約會、讀書。而在石虎胡同七號松坡圖書館外文部擔任秘書的徐志摩，時常跑去糾纏他們，成為很不受歡迎的人。梁實秋曾說：「據梁思成告訴我，徐志摩時常至松坡圖書館去做不受歡迎的第三者，松坡圖書館星期日照例不開放，梁因特殊關係自備鑰匙可以出入。梁不耐受到騷擾，遂於門上張貼一紙條，大書：“Lovers want to be left alone”（情人不願受干擾）。徐志摩只得怏怏而去，從此退出競逐。」

然而，就在林徽因和梁思成的關係迅速發展的時候，一次飛來的橫禍，給梁思成的終生帶來了莫大的痛苦。

一九二三年五月七日，北京的學生舉行「五四國恥日」遊行。大約十一點，梁思成和弟弟梁思永駕駛著大姐梁思順從菲律賓買來的摩托車，離家去追趕遊行隊伍。當他們轉入長安街時，冷不防被高官金永炎乘坐的大轎車撞到了側面，摩托車被撞到，重重摔倒在地，梁思成被壓在摩托車下面，梁思永被甩到遠處。金永炎不管傷者死活，叫司機不許停車，繼續往前

走。梁思永的傷口流著血，他爬起來，看見哥哥被壓在摩托車底下，臉色鐵青，不省人事，便立即跑回家。他叫道：「快！救救思成！他撞傷了，傷得不輕！」家人奔向出事地點，把梁思成背了回來。梁思成臉色蒼白，眼珠一動不動。過了大約二十分鐘，他才恢復了知覺，臉上又有了血色。梁啟超俯身向他，握住他的手，梁思成在他的臉上親了一下，說：「爸爸，我是您的不孝兒子。在您和媽媽把我的全部身體交給我之前，我已經把它毀壞了。別管我，尤其不要告訴媽媽。大姊在哪兒，我怎麼能見到她？」

梁啟超後來寫道：「這時候，我的心差不多要碎了。我只是說，『不要緊了，別害怕。』當我看到他臉上恢復了血色的時候，我感到欣慰。我想，只要他能活下來，就算是殘廢我也很滿足了。」

後來醫生來了，幫梁思成做了全身檢查，診斷腰部以上沒有什麼毛病，只是右腿斷了，應立即送往醫院。梁思永嘴唇磨破，腿有輕微的擦傷，也一起住進了醫院。

林徽因很快得知發生車禍的消息，她心如刀割，同家人一起趕來探望，守在梁思成的病床邊，一待就是半天，飯都沒吃。

那時天氣炎熱，梁思成的繃帶一直纏到腰間，面色蒼白，但他很堅強樂觀，沒過幾天便跟別人有說有笑。他的精神恢復得這麼快，當然跟林徽因的照顧分不開。她天天來看望梁思成，沒有絲毫的矜持。每個下午，林徽因都坐在病床邊，熱心地和他說話，開玩笑、安慰他，或者幫他擦汗、翻身。患難見真情，對於相愛的人來說，愛人的一個眼神，一個微小的動作，都會讓對方感到異常甜蜜。有林徽因陪在身旁，梁思成的心裡感到踏實、欣慰，這比什麼藥都有利於他的康復。

在這緊急關頭，梁啟超把兒子的情況以隨時口述的形式，請林徽因記錄下來，寄給大姊。梁啟超對林徽因的表現非常滿意。他在一封信中說：「徽因我也很愛她，我常和你媽媽說，又得一個可愛的女兒……老夫眼力不錯吧。徽因又是我第二回的成功。」

但林徽因的表現卻沒有得到梁思成母親的讚賞，她認為一個未婚女孩子的表現太超出常規了，有失大家閨秀的風範，甚至認為梁思成娶這麼個女孩子不會幸福。林徽因得知後自然很苦惱，但她還是天天來看望、照顧梁思成，直到他出院。

關於梁思成的傷勢，起初醫生診斷骨頭沒有折斷，不需要動手術。這個診斷是錯誤的，耽誤了正確的治療。實際上，梁思成是股骨復合性骨折，到五月底，他已經動了五次手術。梁啟超給女兒的信中充滿希望地說，腿已經完全接合，梁思成將可以和正常人一樣走路。可實際並非如此，從那時起，梁思成的右腿比左腿短了一截。這輩子都要跛著走路。且由於脊椎受傷，他必須穿著協和醫院給他特製的金鋼馬甲。對於一個日後經常出去做實地考察，穿越荒村野嶺、攀爬屋頂梁架的人來說，這種殘疾實在是太痛苦了。

在梁思成住院期間，梁啟超除了精心照顧以外，還要求他好好利用這段時間學習。在出事後兩週左右，梁思成開始研讀中國的古代典籍，從《論語》和《孟子》開始。梁啟超說：「在這兩個月裡，你應當能夠溝通，甚至背誦那些修身養性的段落，然後讀《左傳》和《戰國策》的全文，以增長智能和改進文體風格。若還有時間的話，可以讀點《荀子》。」

因而，在陪伴梁思成的時間裡，林徽因經常和他談論傳統文化的博大精深，為古人早就有如此精闢的見解感歎不已。由此，

梁思成的國學功底有了進一步的鞏固，這對他以後從事建築史的研究大有裨益。

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梁思成出院。梁啟超已經和醫生商量好，將原先安排梁思成在夏天到美國留學的計劃，推遲一年。梁啟超對兒子說：「你的一生太平順了，小小的挫折可能是你磨練性格的好機會。而且就學業來說，你在中國多準備一年也沒有任何損失。」此時，林徽因也在培華女中畢業，並考取了半公費的留學資格。

突來的災難非但沒有把兩人分開，反而讓兩個人緊密地連在了一起。如果說從前林徽因有時還會有所動搖的話，那麼，從此以後，她確定要與梁思成廝守終生。

